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墾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鄭如意

游新幸

壹、本處 108 年 5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10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(略)

伍、處長指示

一、為期市政總質詢順利，再次提醒同仁，由各種來源蒐集議員可能關注的議題，並預擬模擬題妥善準備。

二、轉知本府108年第2041次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針對議員個別訴求，請各局處首長於市政總質詢前

做好功課，並向議員妥為溝通說明；倘議員仍有意於市政總質詢時提出詢問，務必讓府級長官知悉，俾市長據以答詢。

(二)請相關局處仍須繼續列管議員於議程中提出之意見，儘速處理並回報。

(三)市長重申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所有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。當問題還不是問題的時候舉手求助，大家都會幫忙；但問題變成大問題才提出，就會遭遇責難。

(四)各局處提供議會之資料，務必確認內容，加強文書作業嚴謹性。另提供議員索資或書面質詢之回復亦不可輕忽，避免缺漏。

(五)市長指示，請首長檢視各自局處案件，一發現問題應立即提出，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提報市長室會議，切勿存有「This is not my business」之心態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9 分。